



230020349224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 1453

报告编号：GH202501394

检验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： BOPET/AL/BOPA/RCPP复合袋

规格型号： 155×190×0.115mm

委托单位： 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验证码：7B6ZSA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:GH202501394

共 5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BOPET/AL/BOPA/RCPP复合袋	规格型号	155×190×0.115mm
		商标	/
委托单位	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样品等级	/
委托单位地址	东光县于桥乡冯庄村	送样人	林金庆
受检单位	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200 个
样品描述	有印刷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40702
检验日期	2025-04-11 至 2025-04-28	到样日期	2025-04-10
检验地点	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		
检验依据	GB/T 41168-2021、GB 4806.7-2023、GB 4806.13-2023、GB/T 10004-2008、GB 31604.45-2016、GB 4806.14-2023		
判定依据	GB/T 41168-2021、GB 4806.7-2023、GB 4806.13-2023、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（一）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》、GB 9685-2016、GB 4806.14-2023		
检验项目	GB/T 41168-2021全部项目、GB 4806.7-2023全部项目、GB 4806.13-2023全部项目、溶剂残留量、异氰酸酯迁移量、感官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/T 41168-2021《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蒸煮复合膜、袋》、GB 4806.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、GB 4806.13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》、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（一）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》、GB 968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4806.14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》规定的要求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 2025-04-29		
备注	样品内层材质由四种原料混合制成，分别为：①材质PP，序号57，CAS号：9003-07-0，中文名称：丙烯均聚物，②材质PP，序号64，CAS号：25895-47-0，中文名称：丙烯与乙烯和1-丁烯的聚合物，③材质PP，序号63，CAS号：9010-79-1，中文名称：丙烯与乙烯的聚合物，④材质PP，序号61，CAS号：29160-13-2，中文名称：丙烯与1-丁烯的聚合物；客户指定模拟物：95%乙醇，总迁移试验条件：100℃、2h+40℃、10d，特定迁移试验条件：100℃、2h+60℃、10d；半高温蒸煮级（120℃），封口宽度10mm，对穿刺强度、摩擦系数不作要求。		

编制：侯亚薇

审核：何淑娟

批准：刘金明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GH202501394

共 5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质量	折皱	/	允许有轻微的间断折皱，但不得多于产品表面积的5%	符合要求	符合
		划伤、烫伤、穿孔、粘连、异物、分层、脏污	/	不准许	符合要求	符合
		袋的热封部位	/	基本平整，无虚封，允许有不影响使用的气泡	符合要求	符合
2	印刷质量	印面外观	/	成品应整洁，应无明显油墨污渍、残缺、刀丝等	符合要求	符合
			/	文字印刷应清晰完整、无残缺变形，小于7.5P(6号)的字应不影响认读	符合要求	符合
			/	实地印刷印迹边缘应光洁、墨色均匀、无明显水纹状	符合要求	符合
			/	印刷层次过渡应平稳，无明显阶调跳跃	符合要求	符合
			/	网点应清晰均匀、无明显变形和残缺	符合要求	符合
	套印误差	主要部位	mm	≤0.20	0	符合
		次要部位	mm	≤0.35	0	符合
	实地印刷要求	同色密度偏差	/	≤0.06	0.01	符合
		同批同色色差	CIEL*a*b*	≤4.00	0.53	符合
3	尺寸偏差	长度偏差	mm	±4	0~+0.5	符合
		宽度偏差	mm	±4	0	符合
		平均厚度偏差	%	±10	+1.3	符合
		封口宽度偏差	%	±20	-10.0~+10.0	符合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GH202501394

共 5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3	尺寸偏差	封口与袋边距离	mm	≤4	0	符合	
4	物理力学性能	剥离力 (表层) (煮前)	纵向	N/15mm	≥1.5	无法剥离	符合
			横向	N/15mm	≥1.5	无法剥离	符合
		剥离力 (表层) (煮后)	纵向	N/15mm	≥1.0	无法剥离	符合
			横向	N/15mm	≥1.0	无法剥离	符合
		剥离力 (中间层) (煮前)	纵向	N/15mm	≥2.0	无法剥离	符合
			横向	N/15mm	≥2.0	无法剥离	符合
		剥离力 (中间层) (煮后)	纵向	N/15mm	≥1.5	无法剥离	符合
			横向	N/15mm	≥1.5	无法剥离	符合
		剥离力 (内层) (煮前)	纵向	N/15mm	≥2.5	无法剥离	符合
			横向	N/15mm	≥2.5	无法剥离	符合
		剥离力 (内层) (煮后)	纵向	N/15mm	≥2.0	无法剥离	符合
			横向	N/15mm	≥2.0	无法剥离	符合
		热合强度 (煮前)	纵向	N/15mm	≥30	55.4	符合
			横向	N/15mm	≥30	66.7	符合
热合强度 (煮后)	纵向	N/15mm	≥25	53.8	符合		
	横向	N/15mm	≥25	65.0	符合		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GH202501394

共 5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4	物理力学性能	拉断力	纵向	N/15mm	≥50	110	符合
		拉断力	横向	N/15mm	≥50	119	符合
	断裂标称应变	纵向	%	≥40	1.1×10 ²	符合	
		横向	%	≥40	87	符合	
	直角撕裂力	纵向	N	≥12	18	符合	
		横向	N	≥12	23	符合	
	抗摆锤冲击能	J	≥1.0	>3	符合		
	水蒸气透过量	g/(m ² ·24h)	≤0.5	0.263	符合		
	氧气透过量	cm ³ /(m ² ·24h·0.1MPa)	≤0.5	0.198	符合		
	耐压性能（负荷550N）	/	无渗漏，不破裂	符合要求	符合		
跌落性能（跌落高度1000mm）	/	无渗漏，不破裂	符合要求	符合			
耐热性（120℃）	/	应无明显变色、明显变形、层间剥离及热合部位剥离等异常现象	符合要求	符合			
5	感官要求	感官	/	色泽正常，无异臭、不洁物等	符合要求	符合	
		浸泡液	/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、沉淀、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	符合要求		
6	通用理化指标	总迁移量（95%乙醇，100℃、2h+40℃、10d）	mg/dm ²	≤10	1.8	符合	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共 5 页 第 5 页

No. GH202501394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6	通用理化指标	高锰酸钾消耗量（蒸馏水，60℃，2h）	mg/kg	≤10	0.97	符合	
		重金属（以Pb计） [4%乙酸（体积分数），60℃，2h]	mg/kg	≤1	<1	符合	
		脱色试验	擦拭脱色	/	阴性	阴性	符合
			浸泡液着色	/		阴性	
		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（95%乙醇，100℃、2h+60℃、10d）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（检出限： 0.01 mg/kg）	符合	
7	微生物限量	大肠菌群	/50cm ²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
		沙门氏菌	/50cm ²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
8	溶剂残留量	总量	mg/m ²	≤5.0	0.65	符合	
		苯类	mg/m ²	≤0.5	未检出（小于0.01 mg/m ² 视为不检出）	符合	
9	异氰酸酯迁移量[以异氰酸根（NCO）计]	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
10	感官		/	油墨层无脱落、黏粘现象， 无异臭、不洁物等	符合要求	符合	

备注：检验结果“√”表示符合技术要求，“×”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。“/”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。异氰酸酯检出限：甲苯-2,6-二异氰酸酯、二苯基甲烷-4,4'-二异氰酸酯、甲苯-2,4-二异氰酸酯、萘-1,5-二异氰酸酯、苯基异氰酸酯、环己基异氰酸酯和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检出限为0.03mg/kg。异氰酸酯残留量未检出时，依据GB 31604.1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》中6.2规定，异氰酸酯迁移量按未检出报出。以下空白。

重要声明

1. 本院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的数据、结果负责,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院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的,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3. 报告无编制(主检)、审核、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;报告涂改无效;未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部分复印、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。
4.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,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5. 报告更改后,发出的电子版报告、报告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,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
6. 只申领电子报告时,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;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,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,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。
7. 自报告发出之日起,本院将对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,如无特别书面约定,保存期为三十日,超过三十日或特别约定期满,本院有权按规定单方面处理样品。
8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)的检验检测报告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及业务联系方式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国家汽车、农用车配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国家环境计量检测技术中心

网址:<https://www.hbzjyj.com/>

地址: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大街1号5栋

邮编:050227

业务受理电话:0311-83895733/83895633

检验报告查询:0311-83895644

质量投诉电话:0311-83895640

廉政投诉电话:0311-83895632

国家羊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河北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1: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537号

邮编:050091

电话:0311-67568292

地址2:(清河检验室)河北省清河县绒都大街8号

邮编:054800

电话:0319-8352626

国家钢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唐山)

地址:河北省唐山市裕华道823号

邮编:063000

电话:0315-2017665

河北省京唐港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1: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荣街北海滨路东

地址2: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综合保税区金贸广场F座和G座

邮编:063611

电话:0315-5363636

国家消防产品及阻燃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河北省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: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滨海路19号

邮编:050221

电话:0311-83895777/83895667

河北省阀门铸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: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尹村镇

邮编:055350

电话:0311-83895717

国家特种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地址: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03号

邮编:055550

电话:0319-5516700

张家口冰雪实验室

地址: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京张奥园区宣顺二街2号院1

号楼101

邮编:075116

电话:18131106100

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地址: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绣水街与香五路交叉路口

南300米路东

邮编:065400

电话:0316-8809221